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保光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吳先生，57歲，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先生於不同行業(包括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管理經驗。彼為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的名譽會長，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彼協助多間中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管理等領域建立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多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東亞大學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太歷國立大學(Tarlac State University)考獲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任何一方皆可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儘管吳先生之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有關係，惟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原因如下：

1.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其他獨立性因素，惟第3.13(7)條(彼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外；
2. 彼並未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或職務；
3. 彼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
4. 彼與本公司／本集團並無重大合約關係；及
5. 彼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個人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吳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